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761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呂立全
被　　告　久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劉衣杰
法定代理人　劉資群
　　陳曉舫
被　　告　劉士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9 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而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此觀諸公司法第33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至明

。查被告久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前經主管機關於民國97年廢止登記（見本院卷第51頁），並未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依上開規定，應由廢止前被告公司之全體董事即劉衣杰（原名劉芳怡）、劉資群、陳曉舫（原名陳盈澐）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先行敘明。

二、被告公司、劉衣杰、劉士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94年4 月25日邀同被告劉衣杰、劉士榮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借款期間自94年4 月25日起至98年4 月25日止，利息按年息14.5% 計算，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公司自95年3 月24日起即未依約定償還借款本息，迄今仍有本金77萬3,365 元未清償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劉衣杰、劉士榮為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公司、劉衣杰、劉士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放款帳務明細表、轉催呆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 至15頁），而被告公司、劉衣杰、劉士榮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公司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兩造約定之利息、違約金。

㈡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與被告公司存有前揭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又被告劉衣杰、劉士榮就被告公司對原告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亦與原告達成合意，是被告劉衣杰、劉士榮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之本金債務、利息債務、違約金債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7萬3,365元，及自9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力瑜